

擬任人員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：

擬任職務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 擬任機關(構)於擬任約聘 僱人員 臨時助理員 臨時工程助理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。
-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